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8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98年間，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，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，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，皆有失職；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，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，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，洵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